

山东交通学院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

优秀学员评选办法

为做好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，促进学员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技能水平、实践能力的全面提高，不断激励学员努力学习，培养高质量的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结合培训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优秀学员评选条件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支持改革开放，遵纪守法纪，品行端正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(2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。

(3) 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老师和管理人员，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认真听课，不旷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矛盾。

(4) 理论联系实际，学以致用，积极参加企业实践，成绩突出。

2. 评选方法步骤

(1) 优秀学员每期培训班评选一次，优秀学员的名额不超过该培训班学员总数的 20%。

(2) 优秀学员由授课教师培训学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推荐评选，班主任签注意见，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批，分别报学员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3. 奖励办法

凡被评为优秀学员者，由基地管理办公室颁发优秀学员证书，并记入学员培训档案。